1/4 中缝

公告专栏

湖北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池建伟、池泉、陈德方、冯志伟：本院在执行榕江县书勤环保木炭有限公司与湖北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榕江县书勤环保木炭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现案件已经作出裁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32执异14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追加池雄伟、池泉、陈德方、杨全涛、冯志伟作为(2022)黔2632执320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本裁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池雄伟应在尚未缴纳出资2150万元、池泉应在尚未缴纳出资720万元、陈德方应在尚未缴纳出资720万元、杨全涛应在尚未缴纳出资2880万元、冯志伟应在尚未缴纳出资720万元范围内向申请人履行湖北慧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该案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唐兆鑫、唐佑角：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宁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唐兆鑫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吴宁波借款本金及利息236675.3元。二、唐兆鑫支付吴宁波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本金120000元，按照年利率3.85%，计算本金111200元、自2021年7月21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三、驳回吴宁波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691号　卢江林、王丽娜：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卢江林、王丽娜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卢江林、王丽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97元，保全费11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667元，由被告卢江林、王丽娜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735号　王宇：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王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尚欠信用卡透支本金80555.54元、分期手续费1280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之日起按《四川天府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还款付清之日止；前述分期手续费、利息、违约金之和不得超过年利率24%）；二、被告王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0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340元，由被告王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005号　福州市如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千聚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市如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3月30日14时10分在本院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663号　杨岳友：本院受理原告喻小琼与被告杨岳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岳友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喻小琼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330元，共计1380元，由被告杨岳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75号　胡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守才与被告胡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91号　姜颖：本院受理原告陈响与被告姜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陈响撤诉处理。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748号　李秀蓉：本院受理原告刘华与被告李秀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7748号民事判决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805号　马京阅、王学军、陈高飞、李子平、马莉、陈军财：本院受理原告国泰瑞安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第三人平顶山市祥顺置业有限公司追加、变更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第三人平顶山市祥顺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532号　刘吟龙：本院受理原告蒲千友与被告刘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吟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蒲千友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6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260元，共计560元，由被告刘吟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蔡天义：本院受理原告周文芳、魏素侠与被告蔡天义确认权利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帅：本院受理原告郑礼沂被告赵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75号　胡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守才与被告胡燕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491号　姜颖：本院受理原告陈响与被告姜颖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44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陈响撤诉处理。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7748号　李秀蓉：本院受理原告刘华与被告李秀蓉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323民初7748号民事判决书。你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王集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805号　马京阅、王学军、陈高飞、李子平、马莉、陈军财：本院受理原告国泰瑞安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第三人平顶山市祥顺置业有限公司追加、变更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第三人平顶山市祥顺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532号　刘吟龙：本院受理原告蒲千友与被告刘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吟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蒲千友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3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6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260元，共计560元，由被告刘吟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